

裁军谈判会议

CD/1293
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1995年2月1日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转交其代表23国所作发言的案文

我有幸请您安排将我在1995年1月31日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届会开幕会议上代
表23国所作发言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签名) 豪尔赫·贝古尼奥
大使
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1995年1月31日智利代表代表23国在裁谈会上的发言

我愿以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作下列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又一次必须就扩大其成员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对裁谈会的决定和大会连续多次的决议作出反应，这些决定和决议要求大幅度扩大其成员。

大会一年一度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第49/77 C号决议)保留了一个段落，促请裁谈会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就扩大其成员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而现在，大会现在又首次就扩大问题通过了一项具体决议(A/49/77 B号决议)。

关于扩大问题的更为具体的决议执行段落中载列了有关职权范围，决议在认识到所有候选国家的合法愿望的同时，建议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60个国家。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合乎逻辑地提请注意下列有关文件，以在这一努力中给我们以指导：

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该报告业已得到大会的承认，因为该报告已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了介绍。

特别协调员后来于1993年8月23日发表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问题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

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的报告，报告反映了裁谈会打算重新采用其定期审查成员问题的程序。

我们确信将会找到适当的方法，将上述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变为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会议关于其组成问题的一项正式决定。

这一进程已拖延了很长时间，现在必须带着一种紧迫感，在一定时限内予以完成，不容再延。在这方面，A/49/77/B号决议更加说明了应当扩大会议成员，以便在更多代表参与的巩固基础上，就全面禁试条约和需要各国普遍加入的其他重要协定进行谈判。

XX XX XX XX XX